**罪犯林建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5号

　　罪犯林建文，男，196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捕前无业。曾因吸毒于1999年1月11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10月18日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；因吸毒于2003年12月25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；因吸毒于2006年4月30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，2007年12月5日解除教养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3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0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因文化水平低，由其口述他犯代为书写认罪悔罪书，该犯签字按手印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97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24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57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